
資料摘要

行人路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 計算方法研究

1. 背景

1.1 立法會《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研究可否就行人路挖掘工程延期所招致的經濟成本，引入一項收費計劃。法案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2月的會議上，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地區對行人路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計算方法進行研究。

2. 研究方法

2.1 為蒐集有關資料，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向香港及海外地區的有關當局、大學及研究機構作出查詢。

2.2 在香港，本部曾接觸路政署及運輸署，該兩個部門均表示，難以量化行人路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而它們亦不察覺海外地區在此方面有這樣的做法。

2.3 除政府部門外，本部亦曾接觸本地兩間大學專門研究土木工程的學者¹，查詢是否有此類計算的有關海外做法。回覆的學者表示，他們不察覺海外地區有此做法，也不知道有任何國際研究機構曾進行相關性質的研究，或有學術性期刊曾發表此類研究資料。

¹ 香港大學的黃仕進博士、香港理工大學的林興強教授及熊永達博士。

2.4 香港理工大學的熊博士指出，按照一般做法，交通阻延所招致的經濟成本是根據 3 項參數來作估算：

- (a) 受影響的車輛數量(即交通流量)；
- (b) 阻延的時間(以分鐘計)(運用運輸數據模型來估算)；及
- (c) 時間的價值(港元／每分鐘，這些數字可從運輸署的刊物取得²)。

2.5 熊博士亦建議第 2.4 段所述的參數，或可作為行人路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之估算準則。然而，沒有資料顯示現時海外地區是否採用這些參數來進行此方面的估算。

2.6 本部亦曾向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地之下述海外機構及有關當局作出查詢：

- (a) 英國運輸署；
- (b) 英國運輸研究學會；
- (c) 美國運輸部；
- (d) 美國運輸部聯邦公路管理局；
- (e)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研究局；
- (f) 美國得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運輸研究中心；
- (g) 美國洛杉磯公共工程部；
- (h) 美國紐約運輸部聯邦公路管理局；
- (i) 美國國會圖書館；
- (j) 美國州議會全國協會；
- (k)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公共工程及服務部；
- (l) 澳洲運輸研究學會；及
- (m) 新加坡國家發展部。

²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及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2.7 在所有上述機構及有關當局中，只有澳洲運輸研究學會、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研究局、美國州議會全國協會，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公共工程及服務部對本部的查詢作覆。除了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公共工程及服務部表示並無任何有關此研究题目的資料外，其他 3 個機構表示已接獲本部查詢，並答應作出跟進。然而，截至本資料摘要印發之日，本部仍未接獲該等機構進一步提供的任何資料。

2.8 本部亦同時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但未能獲得太多有關資料。本部發現英國有一項名為《2001 年道路工程(佔用公路的收費)(英格蘭)規例》的法例，但該規例僅適用於公路而非行人路。因此，有關規例所提及的收費計劃不能作參考之用。

1999 年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報告

2.9 在 1998 年 10 月，當局因進行西九龍雨水渠改善工程而在彌敦道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及更改巴士路線，引致零售商戶在生意上蒙受損失，彌敦道的一些零售商戶未知可否獲得恩恤賠償，曾就此事向立法會議員請願。

2.10 因應以上關注，議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對海外大城市就受建造工程影響的商戶設立的賠償機制³進行研究。為就該研究取得所需資料，本部曾向多個海外城市，包括倫敦、洛杉磯、墨爾本、紐約、珀斯、漢城、新加坡、悉尼及台北的有關當局作出查詢。下列各段是該報告的摘錄。

2.11 在回應本部查詢的地區當中，沒有一個表示有零售商舖東主因建造工程而獲得任何賠償，只要有關的建造工程是根據現行法定權力獲准進行，受影響的零售商戶便不會獲得任何賠償。此外，在實施交通改道措施或更改巴士路線時，亦無須向商戶作出賠償。

³ 劉騏嘉及李兆麟編撰：海外大城市就受建造工程影響的商戶設立的賠償機制，1999 年 2 月 15 日，RP06/98-99。

2.12 舉例而言，在英國，若路政當局或公用事業機構根據本身的法定權力適當地進行建造工程，以致任何人因行人流量減少而蒙受商業損失，有關人士不會獲得賠償。基於下列原因，當地政府不打算訂定有關就商業損失作出賠償的法定責任：

- (a) 該等建造工程雖會導致短期性的干擾，但最終會惠及整個社會(包括商界及其他人士)；
- (b) 若立法訂明須就暫時性的干擾作出賠償，將會增加工程的成本；及
- (c) 生意額的增減原因不一，很難就建造工程所直接引起的損失作出準確評估。

2.13 該項研究發現，海外地區採取下述配套措施，以減少建造工程對零售商舖東主造成的損失，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時候均開放通往零售商舖的道路；
- (b) 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建造工程；
- (d) 在購物高峰期停止建造工程；及
- (e) 在實施交通改道的地點豎立指示牌。

何淑儀
2003年3月14日
電話號碼：2869 9621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澳洲

1.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Services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vailable at <http://www.dpws.nsw.gov.au/Home.htm>.
2. Institute of Transport Studies of Australia, available at <http://www.its.usyd.edu.au/>.

香港

1. LIU, Eva and Joseph LE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Shop Operators Affected b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Major Overseas Cities, 15 February 1999, RP06/98-99.

新加坡

1.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available at <http://www.mnd.gov.sg/>.

英國

1. Department for Transport, the United Kingdom, available at <http://www.dft.gov.uk/>.
2. Institute for Transport Studies, the United Kingdom, available at <http://www.dft.gov.uk/>.

美國

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dot.gov/>.
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hwa.dot.gov/>.
3. California Research Bureau,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library.ca.gov/>.
4. Center for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utexas.edu/depts/ctr/>.
5.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Los Angeles,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ci.la.ca.us/dpw/dpwhome.htm>.
6.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nymtc.org/>.
7.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loc.gov/>.
8.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ncsl.org/public/sitesleg.htm>.